

证券代码：874361

证券简称：大禹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Kayz Consortium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KAYZ 公司”）3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

标的公司为注册于尼日利亚的一家专业从事电表制造、销售的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主营业务包括电表业务、水表业务、天然气业务和养殖业务，控股股东为尼日利亚自然人 Prince Kalu Ikpemini。

本次合作前，标的公司的原股东拟剥离电表业务以外的固定资产及所有流动资产、负债，仅以电表业务所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估值为基础作价 600 万美元，并将其中 35%的股权作价 210 万美元转让给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科技”或“公司”）拟设立的子公司香港大禹投资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交易”），15%的股权作价 90 万美元转让给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盛帆”），10%的股权作价 60 万美元转让给 Rid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Ridy”），20%的股权转让给 Interste Pty Ltd.。

2025 年 3 月 20 日，股权转让各方代表于迪拜召开会议并就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初步达成意向，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或协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5S01052号），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418,955,977.11元，期末净资产128,220,871.83元。本次购买资产交易金额为210万美元，按照1:7.26的汇率折算金额为人民币1,524.60万元，投资金额占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64%，未超过50%；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9%，未超过50%。

除本次出资外，公司亦未达到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以及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而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金额为人民币1,524.60万元，占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64%；占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9%，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约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交易需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外汇管理局备案。关于本次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为以上备案手续的申报文件之一，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after 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Prince Kalu Ikpemini（尼日利亚自然人）

住所：Plot 2 Julius Nyerere crescent, Maitama Abuja, Nigeria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Ikpemini Amarachi Serah（尼日利亚自然人）

住所：Plot 2 Julius Nyerere crescent, Maitama Abuja, Nigeria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Nuhu Alh. Ibrahim Yaro（尼日利亚自然人）

住所：Plot 2 Julius Nyerere crescent, Maitama Abuja, Nigeria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Kayz Consortium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35%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首都阿布贾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主营业务包括电表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以及水表、天然气、养殖业务，股东为 Prince Kalu Ikpemini、Ikpemini Amarachi Serah、Nuhu Alh. Ibrahim Yaro，持股比例分别为 80%、10%和 10%；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 250,000,000 奈拉。

2、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原股东共同出让股权，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初步达成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两年内，股权受让方武汉盛帆和 Ridy 与大禹科技将在标的企业股东会议事中为一致行动人，且共同委托大禹科技为决策牵头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大禹科技将能够控制 KAYZ 公司 60%的表决权，成为 KAYZ 的控股股东，KAYZ 公司将被纳入大禹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系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剥离除电表业务所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仅以电表业务所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照估值为基础作价 600 万美元，并向股权受让方转让 8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股权出让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此外，大禹科技、武汉盛帆、Interste Pty Ltd. 和 Prince Kalu Ikpemini

一致同意将共同为 KAYZ 公司有偿提供借款，期限为两年，金额共计为 100 万美元，年利率 6%。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不存在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的所在地在境外

KAYZ 公司是一家注册于尼日利亚阿巴贾市的电表生产制造企业。经查询 KAYZ 的注册文件，KAYZ 的股东为 Prince Kalu Ikpemini、Ikpemini Amarachi Serah、Nuhu Alh. Ibrahim Yaro，可以明确其拥有对 KAYZ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适用尼日利亚和中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交接过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该项交易属于境外投资，外汇支付需在境内办理相关的备案手续，尼日利亚办理外汇支付需经审批，但该审批过程并不存在特别的限制。

本次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尚未签署，相关的资产尚未交付、外汇尚未支付。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KAYZ 公司原股东将剥离非电表业务所用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和负债，仅将与电表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价 600 万美元。

尼日利亚当地的资产评估公司 Wale Adewusi Associates Estate Surveyors and Valuers 为 KAYZ 公司出具了整体价值估值报告，估值目的用于作为出让 60%股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该估值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KAYZ 公司整体估值为 1,165 万美元，估值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商誉。其中：与电表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031 万元。

交易各方代表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迪拜召开会议，讨论并确认 KAYZ 公司电表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整体估值 600 万美元。

Wale Adewusi Associates Estate Surveyors and Valuers 出具了 KAYZ 估值报告，估值方法为历史成本法，该估值方法在尼日利亚比较普遍，估值结果

为 1,165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估值 350 万美元，无形资产/商誉估值为 815 万美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 KAYZ 的估值金额为基础，整体作价 600 万美元。35%的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210 万美元。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大禹科技本次购买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价格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电表业务所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整体作价 600 万美元，并以此作为股权转让定价，定价结果公允。

3、本次估值报告中电表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商誉估值 1,031 万元，整体作价 600 万美元，相当于估值金额的 6 折：

（1）固定资产增值率 3.02%，考虑到整体估值系打六折，相当于固定资产作价 120 万美元，低于其账面价值；

（2）商誉估值为 815 万美元，账面金额为 0。考虑到整体估值系打六折，商誉估值约为 480 万美元。

对于商誉估值，估值机构采用历史成本法，对 KAYZ 历史上发生的各项支出进行了估算，以估算结果作为商誉估值。

公司对其估值报告进行了复核，定性分析了 KAYZ 已经取得的各项资质与资格、渠道资源、在手订单等状况，并定量分析订单的收益率，KAYZ 未来两年的经营收益将超过 600 万美元，因此，该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交易各方就 KAYZ 电表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商誉整体作价 600 万美元初步

达成一致，并以此估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虽暂未签署协议，但交易各方代表协商后基本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原股东确保：自新公司投入运营至 2026 年年底，获得总计不低于 40 万只智能电表的本地化销售，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 20%；Interste Pty Ltd.、Prince 以其持有的 KAYZ 公司合计 40%股权作为担保，如销售业绩未能达到对赌要求的，就大禹科技、武汉盛帆和 Ridy 应得所有者权益和实得所有者权益的差额部分，Interste Pty Ltd. 和 Prince 以现金或股权作价对大禹科技、武汉盛帆和 Ridy 作出补偿。

（2）KAYZ 所需电表从大禹科技采购，由大禹科技组织货源、报关等手续，除非大股东同意，KAYZ 不得直接从武汉盛帆采购。

（3）重组完成后两年内，武汉盛帆、Ridy 与大禹科技在股东会议事中为一致行动人，且共同委托大禹科技为决策牵头人。

（4）原股东承诺控股权移交时，KAYZ 账面的货币资金余额不少于 15.24 万美元。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KAYZ 公司 35%的股权。公司受让该项股权，目的在于拓展海外业务。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汇率风险

KAYZ 公司主要以奈拉收取销售款项，但奈拉受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大，导致 KAYZ 公司存在一定的汇兑损益风险；

2、采购垫支及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KAYZ 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条款约定，预付款较少，甚至没有预付款；而

且客户对每批货款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并承担利息，应收款回款期较长，KAYZ 需垫付较大金额的采购资金；导致 KAYZ 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而应收款余额较大，存在应收款回收风险。

3、土地所有权变更及用途瑕疵

KAYZ 现有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由原股东 Prince 购买，但权属尚未变更至 KAYZ 公司名下；而且，上述土地中存在“农业用地”、“住宅用地”等非工业用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性质存在瑕疵。

原股东 Prince 承诺将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及土地性质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 KAYZ 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 KAYZ 在手订单情况及预期订单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KAYZ 未来两年内将会为公司带来较为明显的业绩增长。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